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4 月 13 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 2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即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在铜陵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 2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即为子公司铜陵铜箔年产 2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中的一期。

（二）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子公司铜陵铜箔对上述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685.27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2022 年 8 月 11 日，向铜冠建安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7,382.99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 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黄山大道南段 879 号
法定代表人：查全钢
注册资本：20,0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99826136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非标设备制作、安装，木制品制作、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高低压电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母线桥架制作、销售，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和预拌普通砂浆、专用砂浆等新型环保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矸石销售，矿山充填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技术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030 万元，净资产 33,174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327 万元，利润总额 1,793 万元，净利润 2,377 万元。

经查询相关信息，铜冠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子公司铜陵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设工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铜陵铜箔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拟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子公司对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铜陵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及主厂房建设中标单位为铜冠建安，合计中标价格 8,068.26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五、协议签署情况

已向铜冠建安发送了项目《中标通知书》。截至公告日，公司、铜陵铜箔尚未与铜冠建安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铜陵铜箔采用公开招标，铜冠建安为中标单位。铜冠建安的施工资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7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铜冠建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966.72 万元，其中子公司铜陵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铜箔主厂房工程关联交易 1963.30 万元，该交易是 2021 年通过公开招标而形成，公司已履行相关流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中标通知书。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冠”）对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冠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685.27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在该项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铜冠建安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7,382.99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75%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 82.7714%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黄山大道南段 879 号
法定代表人：查全钢
注册资本：20,0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99826136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非标设备制作、安装，木制品制作、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高低压电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母线桥架制作、销售，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和预拌普通砂浆、专用砂浆等新型环保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矸石销售，矿山充填材料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技术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9,030 万元，净资产 33,174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327 万元，利润总额 1,793 万元，净利润 2,377 万元。

经查询相关信息，铜冠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铜陵铜冠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拟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近日，铜陵铜冠对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履行评审程序后，铜陵铜冠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及主厂房建设中标单位为铜冠建安，合计中标价格 8,068.26 万元。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铜冠建安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铜陵铜冠尚未与铜冠建安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铜陵铜冠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铜冠建安为项目中标单位。铜冠建安的施工资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7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铜冠建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966.72 万元（不含税），其中子公司铜陵铜冠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铜箔主厂房工程关联交易 1,963.30 万元，该交易系 2021 年通过公开招标而形成，公司已履行相关流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朱哲磊 张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国泰君安关于铜冠铜箔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经事后检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 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铜陵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更正后：

……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 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

3、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由于铜陵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

更正后：

……

3、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国泰君安关于铜冠铜箔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铜陵铜冠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更正后：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 5 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对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箔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685.27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2022 年 8 月 11 日，向铜冠建安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7,382.99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 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6）

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 2022-02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关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收总额比例均超过 90%，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90%，且关联采购金额占比也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与结算模式、近三年销售或采购额与占比等，以及公司与该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何种关联关系；（2）说明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存在较大差异；（3）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结合行业惯例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定价公允性，并补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时点确认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评估关联交易占比高、客户集中度高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与竞争力的影响，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是一家以油气资源开发行业为切入口，以电力为纽带，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油气田电网供电服务、智慧电力运维服务、能源交易服务等。标的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四川明信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明信）为 2022 年 4 月刚成立。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业务分类具体说明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母公司和两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何类业务，2022 年成立四川明信的背景与原因；（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概念，介绍各类业务的行业现状与经营模式，“清洁替代”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量化说明目前相关产品或服务处于何种发展阶段，自建和提供服务的供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多少，后续是否可持续推广，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3）标的公司各类业务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业绩。预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23.23 万元、16,145.55 万元、6,885.26 万元、11,405.57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20.12%、39.40%、17.04%、24.93%，净利润率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收入确认方式，说明 2021 年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又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等，说明近年业绩与净利润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明信能源持有先锋绿能 48.625%的股权已出质，明信能源承诺在资产交割前或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份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信能源的现有资金情况与未来资金安排，以及解除先锋绿能股份质押的具体安排和时间；（2）结合明信能源的资产债务与资金情况，评估其流动性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负债和流动性产生的影响，说明明信能源未来是否存在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3）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往来款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背景及合理性，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内幕信息管理。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前 3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两次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自查并核实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并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9%的优惠税率。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条件及可持续性，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说明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对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
3.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539.23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于近日收到淄博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答辩通知书》（（2022）淄仲裁字第 00250 号），申请人谭深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两被申请人淄博置业、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超额支付的购房款 3,609,274 元及逾期返还违约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

申请人：谭深
被申请人一：淄博置业
被申请人二：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情况

申请人认为：2018 年 8 月，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申请人自两被申请人处购买中润华侨城 3# 配套商业综合楼四套房产。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应两被申请人要求向被申请人二账户内支付了购房款。2019 年 1 月及 9 月，上述房产满足办理网签条件后，申请人应两被申请人要求与被申请人一就四套房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与此同时，经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协商约定，对上述四套房产的购房款项进行了变更，且变更后的款项直接在网签合同中体现。三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5 日分两次就变更购房款项事宜签订新的三方协议。申请人认为，四套房产购房款已发生变更，两被申请人应将多收的款项返还，但未返还，申请人提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 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超额支付的购房款 3,609,274 元；
2. 裁决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共计 988 天）的逾期返还违约金 1,782,981.36 元，以及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违约金（以 3,609,274 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 / 日计算）；
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淄博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因上述仲裁事项的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累计涉案总金额约 4,186 万元（含上述仲裁事项），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共计 4 起（含上述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 3,915.65 万元，占上述累计涉案总金额的 93.54%；其余 500 万元以下涉案金额合计约 270.35 万元，主要为与施工单位、购房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等案件，个案标的金额较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仲裁外其他主要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淄博置业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仲裁苏通建设返还垫付的工程款及税款	1238.01	仲裁中
2	淄博煜丰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置业	延迟交房及逾期交付暖气，燃气等费用	968.08	诉讼中
3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置业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1170.33	诉讼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8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 20,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8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00 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佛山分行”）正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禅银最保字第 222113-1 号】，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中信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 5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 6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4、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309.52	108,891.47
负债总额	59,247.20	63,997.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5,062.32	44,893.65
资产负债率	56.80%	58.7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3,994.27	123,259.79
利润总额	61.97	-4,197.52
净利润	168.67	-2,949.04

注：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顺德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主合同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77,000 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信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 130,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89%）的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不超过 32,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

持有公司股份 91,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52%）的公司董事何忠磊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8%）。

持有公司股份 130,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89%）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不超过 32,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董事何忠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王光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伟	副总经理	130,760	0.0789%
何忠磊	董事	91,420	0.0552%
王光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760	0.07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及拟减持方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周伟	32,600	0.0197%	集中竞价方式
何忠磊	22,800	0.0138%	集中竞价方式
王光平	32,600	0.0197%	集中竞价方式
合计	88,000	0.0531%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伟先生、何忠磊先生、王光平先生未曾作出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周伟先生、何忠磊先生、王光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周伟先生、何忠磊先生、王光平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主要是基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运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周伟先生、何忠磊先生、王光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项目投资款及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收回投资款项及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间接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约 1.4499%的股份。合兴基金出资 2900 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 27.6190%。嘉华天明持有巴比食品 13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5%。

因直接持股方嘉华天明减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合兴基金关于巴比食品的投资项目回收款 19,271,098.0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回项目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巴比食品的分配通知，因直接持股方嘉华天明减持取得股票销售收入，且取得巴比食品 2021 年度分红现金收入，合兴基金对巴比食品项目的投资事宜进行了分配。本次分配可获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共计：15,137,857.56 元（税前），其中本金为 9,727,451.92 元，收益为 5,410,405.64 元。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投资本金和收益款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巴比食品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28,998,550 元，投资收益共计 5,410,405.64 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项目投资分配款项为巴比食品项目部分本金收回和部分投资收益获得，经公司初步测算税前共计 15,137,857.56 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企鹅教育终止洽谈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企鹅教育洽谈合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提示公司与深圳企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鹅教育”）正在洽谈关于在职业教育领域深入合作的事宜。

近期，经过和企鹅教育多次就职业教育领域具体合作事项的洽谈，公司认为与企鹅教育的合作事宜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与现有教育资产协同效应不明显，公司决定终止与企鹅教育就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洽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变更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增选杨瑞先生和冯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增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一、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以及新增董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633113X9
2、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叁拾肆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2003 年 01 月 09 日至长期
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10、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的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最终经核准的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bank/special/psbc2022interim/index.shtml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本行将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0:00-11:30 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0:00-11:30
（二）本行出席人员：刘建军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四）网络直播地址：
http://finance.china.com.cn/money/bank/special/psbc2022interim/index.shtml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0:00-11:30 登陆上述直播地址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本行将会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回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业绩发布会结束后登陆上述直播地址观看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d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居金良先生、总经理杨孝华先生、副总经理曹若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蔡廷江先生、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08 月 1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d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 话：021-5072 0069
邮 箱：ir@rd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3），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246,46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